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8月22日旅館管理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「旅館管理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訂定之，並設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校外實習規章擬定與執行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機構之聯繫與安排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實習之面試與分發程序。
- 四、校外實習之訪視安排與查核。
- 五、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與制定獎懲辦法。
- 六、其他學生之實習與產學合作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及校外代表組成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程主任兼任之，另置執行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經系會議通過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實習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